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2019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芳先生
廖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灼金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植剛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李灼金先生

公司秘書

李美慧女士

授權代表

李灼金先生
李美慧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04A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45樓
450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本公司的網址

www.wingch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6080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分包商，主要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對本集團來說，今年是困難的一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減少約26.7%。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34.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到地基及地盤平整工作收入大幅減少，其乃由於(i)本集團獲授予的新項目延遲開始及(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大量項目竣工；(iii)由於市場上較少土木工程項目，機械租賃收入大幅減少；(iv)毛利率下降，其原因為(a)部分工程項目產生重大虧損，以及竣工項目的工程變更指示；(b)需要額外的資源以處理不可預見的地原狀況，以及若干建設項目的工地限制；(c)客戶嚴重延誤移交工地區域；(d)工程不連貫繼而削弱施工效率。

本集團正面對全球經濟不明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政府項目審批程序緩慢，以及建築業競爭激烈。除了激烈的市場競爭外，勞動力及材料成本的不斷增加無疑增加了行業參與者的整體運營風險。董事留意到大型政府基礎設施工程比過往為少，而市場競爭則更為激烈。項目工程的利潤率因投標價格較低而受壓，或繼而影響集團表現。

然而，根據2018/19年度土地銷售計劃，政府擬出售27塊私人住宅用地，可發展至約15,200個住宅單位，意味本年度私營機構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需求將會增加。此外，香港有很多公共建設計劃，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以及運輸及房屋局於2018年12月提議的2019/20年度至2028/29年度十年期間內長期房屋目標估計供應450,000個房屋。有鑑於此，本集團董事仍對行業市場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應對市況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以繼續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其他業務夥伴及股東就他們的不懈支持表達誠摯感謝。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同儕一直以來的信賴和支持。

李灼金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相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是建基於香港的分包商，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指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自2008年5月起，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對嚴峻的市場及經濟環境。然而，房屋需求及基建工程的投資依然是香港政府關注的焦點。若干重大項目，例如「新界棕地」、「啟德發展計劃」、「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及「三跑道系統」，為市場帶來潛在發展機會。因此，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仍然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工程，以繼續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獲授19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306.7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465.4百萬港元的28個項目。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手頭有11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總合約金額約為284.6百萬港元。

收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達約38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9.1百萬港元減少約137.5百萬港元或26.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獲授的新項目延遲開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項目大量竣工，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項目、中間道15號項目及福榮街項目，如此種種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帶來較少貢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機械租賃的收入達約1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32.9%。該數額代表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承包商及／或分包商出租機械所貢獻的收入。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上土木工程項目較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達約1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54.5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率約為3.2%，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率約10.2%。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a)部分項目工程產生重大虧損，以及竣工項目的工程變更指示；(b)需要額外的資源以處理不可預見的地質狀況，以及若干建設項目的工地限制；(c)客戶嚴重延誤移交工地區域；(d)工程不連貫繼而削弱施工效率；及(e)由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授的新合約的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基於各種因素為服務定價，包括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租賃機械定價則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7.1%。

其他收入主要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有關。其他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關於「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的政府補貼。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2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2百萬港元減少約17.0百萬港元或44.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惟於2019年則為零。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50.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與2018年同期相比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63.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並無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所得稅開支主要與年內遞延稅項的變動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4.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該年毛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1.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89.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總額約為38.2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約5.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6.8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3.4%(2018年3月31日：3.3%)。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5.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5.3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抵押，而投資物業約7.6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9百萬港元)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面對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承擔一般經濟環境及市場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涉若干風險概況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倘我們獲授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基於相關建築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建築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因意外情況而超出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到若干建築訴訟及糾紛牽涉，這或拖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或因客戶延遲或拖欠質保金的進度付款而受到影響，此將打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及市場風險

建築行業競爭激烈。現時有眾多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相若的建築服務。本集團亦面臨現有的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包括引入更加嚴苛的環保及勞工安全法律及法規，可能引致本集團產生重大額外收益開支。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我們所不能控制的事件面臨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土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倘地方政府機關採納規例對建築行業整體施加額外的限制或負擔，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香港政治環境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環保及勞工部實行的法則及法規的規限。環境及社會問題變動可能導致頒發新法律限制及政策。相關變動將會導致本集團的成本及負擔增加。鑑於該等潛在風險，我們已購買新環保型機械代替舊機，以符合環保規定及保障公眾健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維持業務營運繼續增長，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同僱員是寶貴的資產，以便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工作。因此，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建立穩定的人力資源及培養融洽的工作環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合適及勝任的僱員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已實施表現評核制度，附帶適當獎勵，以鼓勵及表揚各個級別的僱員。另外，本集團明白豐富僱員的知識及技術以促成可持續業務發展的重要。因此，本集團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使僱員發揮最佳表現。

客戶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藉此與彼等維持良好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定期透過各類溝通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絡，例如定期檢討及分析客戶的反饋意見，以了解客戶的需要及期望。管理層重視所收集的所有反饋意見，並於決策過程中檢討及慎重考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提供優質工作及服務。本集團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定期進行表現檢討。挑選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本集團將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能力進行分析，例如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交付時間表、經驗、往績記錄、財務記錄及聲譽。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22.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及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除

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關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5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18年3月31日則有合共224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約77.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年報。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於2017年10月20日上市及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03.9百萬港元(已扣除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相關費用)。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原定於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實際使用 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40.6	29.0	11.6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銀行保證金要求	31.3	13.2	18.1
加強人力	23.1	17.9	5.2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
	103.9	69.0	34.9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使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使用。未動用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未來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明顯放緩，與美國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影響了商業信心。由於競爭對手眾多，且來自民辦及公營機構的合約均相對較少，故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市場的環境仍然競爭激烈。針對此情況，本集團不得不通過降低投標價格來維持其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改善項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團隊及提高生產效率。儘管如此，香港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仍然是香港政府的關注焦點。因此，本集團有信心香港的建築業將來仍將保持樂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52歲，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彼亦為本集團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督地盤營運的日常管理。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偉芳先生之兄弟。有關李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Y部)，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李偉芳先生(「李偉芳先生」)，44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事宜。

李偉芳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工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李偉芳先生擁有近20年的管理、銷售及營銷經驗。李偉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兄弟。

廖鴻先生(「廖先生」)，40歲，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營運及各項目的技術範疇。廖先生於2001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5月考獲澳洲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學院會員及特許專業工程師。彼自2005年10月起亦獲認可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2006年1月起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廖先生於2010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現時已註冊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廖先生於2014年6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至2016年2月止。彼於2016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潘先生」)自2018年10月12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47歲，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彼於1995年8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9月獲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in Australia)頒發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0年11月及2009年7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2018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8年5月起成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彼自2019年1月起獲委任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的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06年3月至2019年1月及自2006年9月至2019年1月擔任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彼擔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黃先生」），46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建築學高級文憑。黃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黃先生曾任職於John Lee Architects and Associates Limited擔任建築助理。自1996年6月至2004年8月，黃先生受聘於易利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規劃、成本控制、監督並與顧問及分包商就拆遷、斜坡修葺、地基及樓宇項目進行協調。自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黃先生任職於駿慧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兼工程師。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黃先生就職於New Hall Interior Company擔任助理項目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黃先生擔任駿慧工程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兼工程師，之後於2006年12月調至駿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兼工料測量師。黃先生之後於2011年9月加入圓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彼自此一直任職於該公司。此外，黃先生自2015年11月以來一直為圓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及監督。

陳仲戟先生（「陳先生」），46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於1997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陳先生為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之財務總監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亦(i)自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最初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2016年8月15日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ii)自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34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7年3月起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自2018年7月起擔任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國麟先生(「李國麟先生」)，35歲，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國麟先生於2006年9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國麟先生自2013年9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5月，李國麟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2018年，李先生已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李國麟先生擁有逾10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李國麟先生於曾耀佳會計師樓(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中級審計。李國麟先生之後於2008年3月加入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核數文員。於2009年8月離職前，彼出任準高級核數文員。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李國麟先生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彼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部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李國麟先生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李國麟先生於2015年12月聯合創立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一職。於2015年4月，李國麟先生加入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56)擔任公司秘書並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李先生亦於2018年1月18日起擔任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劉大洪先生(「劉先生」)，55歲，為我們工料測量師經理。彼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2016年3月晉升為當前職位。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工料測量服務。

劉先生於1984年7月自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稱為南京工業大學)取得工程測量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1984年7月加入中國建築西南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測量工程師並於1991年4月以測量工程師身份離職。劉先生隨後於1991年4月加入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總測量師並於2007年10月以地盤副經理身份離職。

李美慧女士(「李女士」)，32歲，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內部控制、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職務等。

李女士於2010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商業學士(榮譽)學位。彼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6年3月，李女士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曾歷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多個審計職位。彼隨後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高級助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李女士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助理會計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為保障及提高股東與持份者利益的根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董事須個別及共同憑著良好信誠態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利用符合法律規定標準所需的技術、謹慎及盡職水平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委託予管理層，以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組成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董事會主席)、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潘偉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

李灌宜先生(由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31日)

李偉芳先生

廖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與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可由任一方由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每份委任函的生效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集團。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獨立性指引的條文屬獨立。由於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不時及在所有時間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其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經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其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各董事將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然而，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董事會 會議數目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	9/9	1/1
李灌宜先生(於2018年6月1日辭任)	1/1	-
李偉芳先生	9/9	1/1
廖鴻先生	9/9	1/1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9/9	1/1
陳仲戟先生	9/9	1/1
李國麟先生	9/9	1/1

各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亦可在有合理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持續獲告知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及條例主要發展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合規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本公司的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同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其業績質量的好處，且奉為主臬。就董事會的設計而言，董事會應平衡地具有行業上的技能、經驗和知識，以及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觀點。

在選擇董事會成員的過程中，本公司會通過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以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與知識。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精英管理為基礎，將按客觀選擇標準考慮候選人，且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將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將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並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相關計劃，以進一步增強彼等的知識，使彼等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每名董事於上任前均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連同必要的就任須知及培訓，致使彼等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董事於本年度參加的培訓概述如下：

姓名	培訓類別 (附註)
現任董事	
李灼金先生	(a)、(b)
李偉芳先生	(a)、(b)
廖鴻先生	(a)、(b)
潘偉剛先生	(a)、(b)
黃植剛先生	(a)、(b)
陳仲戟先生	(a)、(b)
李國麟先生	(a)、(b)
前任董事	
李灌宜先生	(a)、(b)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論壇／會議
- (b) 閱讀研討會材料／期刊／文章／業務或行業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下表提供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會成員在該等委員會中所擔任職務的資料：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李灼金先生	-	C	M
李偉芳先生	-	-	-
廖鴻先生	-	-	-
潘偉剛先生	-	-	-
黃植剛先生	M	M	C
陳仲戟先生	C	M	M
李國麟先生	M	M	M

附註：

C — 相關委員會的主席

M — 相關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慣例提供意見及建議。董事會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三次會議，並已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的個別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陳仲戟先生	3/3
黃植剛先生	3/3
李國麟先生	3/3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已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灼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的退任董事資格及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提名政策，以此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填補臨時董事空缺作考慮及向股東提呈建議。

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增設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指引、候選人的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投入的時間(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獨立地位)、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於報告期間，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透過上述甄選過程獲委任。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包括以下會議(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董事會考慮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ii) 檢討潘偉剛先生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iii)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李灼金先生	3/3
黃植剛先生	3/3
陳仲戟先生	3/3
李國麟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灼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黃植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薪酬提出建議，例如制定薪酬政策及為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層，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兩次會議，討論現有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年內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黃植剛先生	2/2
李灼金先生	2/2
陳仲戟先生	2/2
李國麟先生	2/2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李美慧女士為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3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報告期間，彼亦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法。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充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部門主管已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並向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已設立並妥善恪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所有發現結果及重大事宜概要均已呈報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進行年度審閱。審核委員會將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已就開支的審批及監控制定指引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政策及程序可以合理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偵測本集團管理系統的潛在干擾，以及妥善管理實現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存在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公司進行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及效率。顧問提呈的推薦建議已獲本集團分階段實施，以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常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間行之有效。

本集團已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部門。鑑於本集團的企業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認為現時毋須另外成立內部審核部門。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薪酬如下：

董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5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中期報告	200
— 其他*	27
總計	1,077

* 包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的適當保險已經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受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所產生的風險影響。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原則」則作別論。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之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保密性可能被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年報、通函及本公司報告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務求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列資料，而這需要均衡披露正面及負面的事實。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倘認為適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亦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04A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應遵循細則第64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不包括退任董事)概無資格(董事會推薦膺選則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所需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短將為期七日。

向董事會提出諮詢的程序

歡迎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有關查詢可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04A室)交公司秘書查收，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info@wingchiholdings.com。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組織章程概無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就履行可持續發展承諾及企業社會責任而採取的措施和努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指其承接的項目，性質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相信環保、低碳足印、節約資源及可持續發展是社會的主流趨勢。為了跟隨主流趨勢及追求成功和可持續業務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和內部監控系統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已在日常營運和管治層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範疇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乃以本集團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監察、管理及營運資料的整合和概要為基礎。為方便瀏覽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題材，本報告末端載有詳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3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我們認同可持續發展作為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為利益相關方締造價值的關鍵動力的重要性。本集團重視持有者的參與和反饋意見，並致力解決其疑慮。我們已建立下表所述的各種溝通管道，以與彼等保持聯繫。故此本集團可向利益相關方收集反饋意見及回應彼等的需求，藉此與彼等維持緊密融洽的關係，以取得長期成功。下表載列本集團利益相關方清單，並說明我們的溝通和回應措施。

利益相關方組別	具體利益相關方	溝通方式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 潛在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公告及股票上市資料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 員工• 直屬工人• 潛在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溝通➢ 獨立專責小組及面談➢ 培訓及研討會➢ 定期表現評核➢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 物業發展商• 土地擁有人• 最終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與承建商及客戶會面➢ 客戶評估➢ 指定客戶熱線
供應商／承建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 分包商• 服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日常工作檢討➢ 地盤檢驗及與分包商會面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及地區社區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捐獻➢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及地區政府•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通訊➢ 法定報告及一般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負責本集團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及僱員已參與本報告的編製，協助本集團審閱其營運、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提到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已編纂數據收集問卷，以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蒐集資料。

保護環境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無可避免會產生廢氣及噪音污染、安全問題以及對參與者和鄰近社區造成不便。我們明白我們須就自身的業務營運所牽涉的潛在環境影響承擔責任，且在決策過程中應顧及環境因素。

為展示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諾，我們已根據輝固認證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ISO14001：2015標準證書，設立環境管理系統及制定環境管理手冊。為符合ISO14001：2015規定，本集團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改善其迅速識別、降低、預防及在環境影響出現時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從而降低相關風險。我們亦向全體僱員、分包商及供應商傳遞我們環境政策的訊息，以確保彼等能夠恪守政策，並鼓勵彼等應用良好的環境常規及改善表現。

排放物

在推廣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經營地區的可持續發展。作為一間專注於建築業務的集團，我們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遵守自身對於地區政府的環境目標及有關排放、能源、水、材料使用及廢棄物管理計劃的承諾。

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的排放主要指在進行項目時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噪音、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棄置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廢料。我們已在日常營運中採取不同措施，務求從源頭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舉例而言，我們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僅操作印有許可標籤或豁免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我們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及道路移動機械均使用超低含硫量柴油（如適用），以減少硫氧化物排放。我們亦在施工過程中正確實施其他日常營運措施。進行會產生灰塵的活動時，露天的施工範圍會經常灑水或以篷布或布料遮蓋或以防塵屏障圍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包括來自汽車及以燃料驅動的機器設備的直接排放、購買電力及在堆填區棄置廢紙產生的間接能源排放。於報告期間，我們某些建築項目與辦公室距離甚遠，因此，與氣體燃料消耗排放數據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有所增加。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源頭乃來自範圍1 – 直接排放，乃由於營運過程中由集團控制的流動源（如汽車、機械及設備）燃燒燃料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廢氣排放如下：

	單位	2018/19年	2017/18年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912.37	766.9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1.00	0.93
懸浮顆粒(PM)	千克	68.62	56.2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單位	2018/19年	2017/18年	
直接排放(範圍1)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氯化碳(CO ₂)	噸	161.62	151.39
	甲烷(CH ₄)	千克	171.45	171.93
	氧化亞氮(N ₂ O)	噸	4.92	5.90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向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二氯化碳(CO ₂)	噸	7.96	9.31 ¹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二氯化碳(CO ₂)	噸	2.03	不適用 ²

¹ 本表格的2017/18財政年度電力消耗數據經審閱後已經更新，並已修訂相應排放數字據更正錯誤陳述。

² 本集團於2017/18財政年度並無設立充份機制以記錄紙張用量，因此相關關鍵績效指標標誌為不適用。

廢棄物管理

由於我們從事提供建築服務，預計我們的營運活動(即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及樓宇建設及上蓋工程)將產生大量建造及拆卸物料。建造及拆卸物料包括惰性及非惰性廢棄物，其分別於公眾填料庫及堆填區棄置。一般廢料包括辦公室廢棄物、廢紙、廚餘及包裝廢料，其予以收集，在棄置於堆填區前會暫時存放在地盤。

本集團總部亦提供回收箱，鼓勵員工分類及回收廢棄物，以便在日常營運中減廢、重用及回收。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極高標準、教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以提升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技巧和知識。如果情況合適，我們會在營運中實施環保建築常規，例如使用預製混凝土組件，而非傾倒混凝土；使用結構鋼筋而非鋼筋混凝土建設框架；使用鋼材模板而非木材模板。

於報告期間，我們項目地盤產生的所有廢棄物均由總承建商處理。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概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因此，相關績效指標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主要資源使用包括能源及水消耗。就使用能源而言，總部及項目地盤均消耗電力，並因使用汽車而消耗燃料。燃料消耗最常見於機械和設備操作及運送過程中的地面運輸，而電力消耗則主要源自辦公室用途。

本集團積極優化工作環境，強調綠色營運及在工作場所提倡綠色常規，藉此致力減少資源消耗。就此，我們已在辦公室及建築地盤實施多項節約能源及減少污染措施，詳情如下：

- 辦公室**
 - 設定及保持平均室內溫度於攝氏24度-26度；
 - 辦公設備(如打印機、電腦及屏幕)閒置時將其調較成休眠模式；
 - 購買電器時優先選用一級能源標籤者；及
 - 將照明系統劃分成細小區域，使在節約能源方面可以採取更靈活的方式。
- 地盤**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以及閒置機械和設備；
 - 提升維修及更換程序，將所有設備保持於最佳狀態以便有效地運用能源；及
 - 使用不同的溝通管道(海報、標誌及備忘錄)以宣傳節約能源及提高建築工人的意識。

除了節約能源外，減少水排放亦是我們專注的範疇之一，因為水供應對人類生活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鼓勵在建築地盤重收、重用及回收灰水，以減少淡水消耗。舉例而言，打樁工程及清洗工程車輛產生的混沌污水透過污水處理系統中的沉降及絮凝法處理，以便在可行情況下重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源消耗如下：

資源消耗	單位	2018/19年	2017/18年
電力消耗	千瓦時	12,634.06	14,771.12 ¹
	千瓦時/僱員	49.94	65.94

¹ 本表格的2017/18財政年度電力消耗經審閱後已經更新，並已修訂相應排放數據以更正錯誤陳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大量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境法規，預期其業務經營過程不會對環境或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將格外關注業務營運對自然環境可能造成的潛在威脅。我們透過於日常業務中加強資源利用及實施環保指引來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為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定期評估業務的環境風險及採取必要的預防性措施。舉例而言，為減少用紙，我們內部印刷的辦公室用紙符合森林驗證認可計畫（「PEFC」），文件以電子形式存儲，及鼓勵通過電郵傳輸文件。PEFC為一個領先的全球國家森林認證系統組織，致力於推廣可持續發展森林管理。PEFC產銷監管鏈認證通過供應鏈追蹤可持續資源的木材至最終產品。其證明供應鏈的每個步驟均透過獨立審核及密切監控，致力排除不可持續發展的來源。

通過落實上述措施，本集團相信可達成節能、節水及綠色辦公推廣的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進一步削減排放及廢物，以盡可能降低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完全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政策及實踐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以反映業務營運，結構，技術，法律規例及環境的變化。因此，我們會定期了解最新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實施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一切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466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及本集團現時適用的政府所頒佈的其他規例，以及客戶的環境要求。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就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噪音管制、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違反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按照以人為本的方針，我們尊重及保護僱員的權利及權益，規範僱傭管理，建立和諧工作關係。我們確保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下的反歧視條例及指引、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以及行業特徵及常規，實施僱傭及勞工常規。本集團遵照相關法律及規例，切實保障勞工合法權益，尊重員工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彼等工作時數及多種假期及休息時間的權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地方法律及規例，注重全體員工在招聘、升職、解僱、薪酬、福利、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平等機會。本集團亦致力於提供一個不存在種族、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等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以吸引背景多樣的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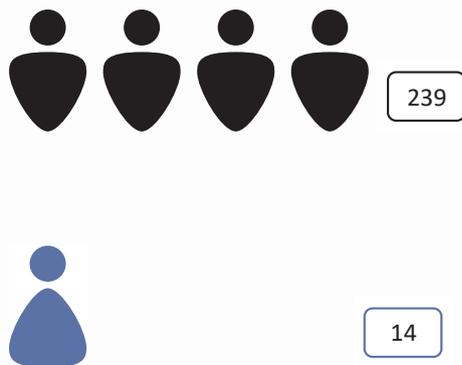
本集團注重發展人力資本及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為獎勵及激勵僱員貢獻及表現，並為彼等於本集團的職業發展及升職提供協助，已建立績效評估系統，每年檢討員工績效及薪酬。經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升職機會及薪資調整乃基於個人表現。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福利組合，並基於經營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員工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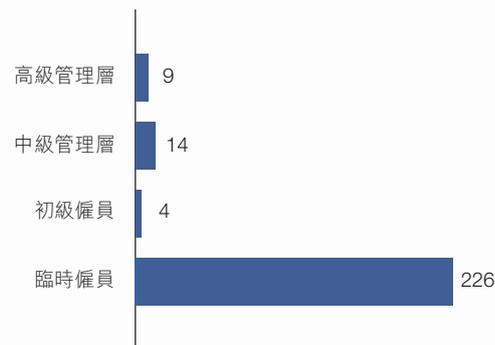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需要體力勞動的建築服務。因此，在建築行業中，男性僱員慣常佔絕大部分。然而，本集團亦致力於在工作場所平衡男性及女性僱員，為不同性別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僱用合共253名員工，包括後勤辦公室及工地員工。全體員工均位於香港。

按性別劃分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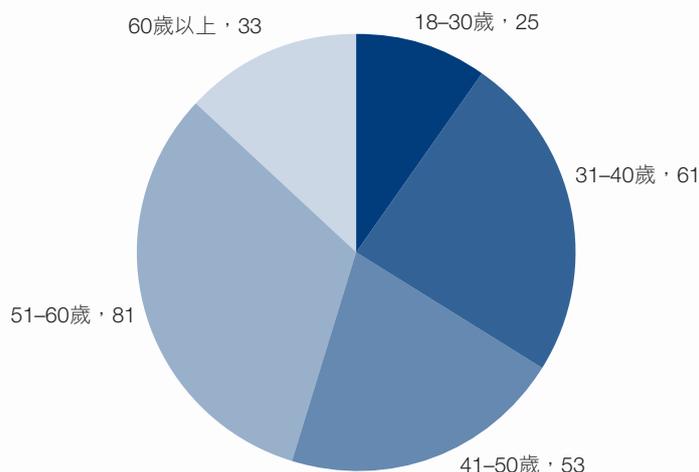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型劃分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年齡組別劃分僱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知悉存在任何違反與補償及離職、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情況。

健康與安全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故我們極重視安全及健康，並在所有工程中優先關注職業安全及健康。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以落實安全舉措，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經輝固認證服務有限公司認證達到OHSAS18001:2007)，以及為員工組織安全培訓，藉此降低工作環境的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及工業事故的影響。

不當操作機器可能導致工人受傷及財物損失。因此，我們力求確保遵循健康與安全高標準及以實際可行方式開展所有建築工程。於當眼位置會張貼警示，詳述潛在健康影響、處理程序及預防措施，保障員工不受職業危害。我們提供人身保護設備(如安全帽、安全鏡、安全鞋及高反光衣物)，要求項目地盤內工作的所有人員均需穿戴。於工作場所設有充足的急救箱，並定期檢測及維護機械及設備，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

各級管理及監察人員均積極參與安全及健康政策以探索及實行不同措施，建立安全工作環境。我們向員工及工人提供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例如安全入職培訓、安全工具箱講座、高風險活動的專門培訓、定期緊急事故演習等，藉此提高僱員對工作危害的意識，確保他們有能力履行職業健康與安全責任和義務以及應對緊急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人員及工地監工團隊之間會定期舉行安全會議，同時分包商及工人代表亦會參加，以分享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最新資料及最優常規。安全人員負責進行現場檢查，確保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及工作程序符合健康與安全標準。我們亦定期檢視及查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工傷統計數據如下：

工傷數據	單位	2018/19年	2017/18年
工作相關死亡	宗	0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百分比	0%	0%
呈報事故數量(病假多於3天)	宗	11	1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147	404

於報告期間，我們若干員工獲得總承包商頒發最佳安全工人、安全管理團隊及前線管理員工獎連同安全花紅，作為對我們在項目營運中管理工人健康及安全方面投入努力的認可。

本集團將繼續著眼員工健康及安全，優化工作常規及日常管理，務求創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就此而言，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不知悉存在任何違反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情況，惟尚有幾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除外。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知其僱員的持續發展為其成功關鍵並願意投資以提供培訓課程以深化及拓展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平台供彼等職業發展、專業及晉升，鼓勵彼等積極識別培訓需求及尋求滿足個人及職業理想的發展。管理層及僱員每年進行評估以持續改善表現。

與我們提供充足培訓機會增強員工知識及技能的承諾相呼應，我們經常安排資深員工向初級員工提供指導建議及指引，及向員工提供教育補貼供彼等進一步學習及參加工作相關外部培訓課程，以豐富其職業發展的業務專識、能力及技巧。此等安排可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同時提高彼等的技術能力及管理能力，及激勵各級員工。對於新入職的員工，我們將向彼等提供全面在職培訓，助其了解本集團企業文化及發展、業務過程、工作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管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多個培訓課程，以維持其持續專業發展及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培訓包括定期更新上市公司規則、及廉政公署為董事組織的有關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企業管治及國際會計準則以及企業倫理的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間，21%的男性僱員及14%的女性僱員參與培訓，平均時數分別約為1.99小時及5.32小時。高級、中級管理層及臨時僱員參與培訓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00%、36%及15%。各類別培訓時長平均約為14.44小時、3.93小時及1.61小時。遺憾的是，並無初級僱員參與培訓，然而我們將完善培訓計劃及確保日後各個級別的僱員均獲得可觀水平的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高度尊重人權及自由，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僱用兒童規例及僱用青年(工業)規例，嚴禁在工作中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已制訂全面措施定期審查僱傭員工的實際情況，一經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會立即糾正。確認僱用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會要求求職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年齡，並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僱。僱傭合約由本集團及僱員簽署，闡釋及詳述雙方的權利及責任，以防任何勞動剝削或強迫勞動。遵照相關法律及規例，僱傭安排包括工作環境、僱用期、工作時數、休息日及假期，並須定期檢討。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就違反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案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供應鏈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承諾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供應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把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如工作質素、成本、時間、過往表現、環境及安全要求等因素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業務夥伴有效管理與供應鏈相伴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據此，我們保存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我們僅從該認可名單中挑選供應商及委任分包商，除非管理層個別審查及批准或客戶指定要求。倘經選定的供應商或分包商造成任何重大負面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會考慮終止與其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持續優化及改進供應商管理體系，並不斷提高供應鏈管理之專門性及透明度。我們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緊密聯絡，以監控彼等表現，確保其遵守服務承諾。

為確保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的質量，我們的地盤總管於工地接收原材料時會進行檢查。倘發生任何質量問題，將與供應商協商換貨或更換服務。本集團亦與客戶保持溝通，確保了解及滿足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以持續改善服務質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合共90名供應商及47名分包商合作，彼等均位於香港。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保持優先使用本地供應商之原則，縮短運輸距離，以促進本地經濟發展及減少碳足跡。除地理因素外，我們希望供應商就管理環境及社會層面維持健全的社會責任制度，包括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人權及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本集團明白，以負責及可持續的方式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的關係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品質穩定及優良的服務，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締造雙贏結果。為確保建築工程質量，項目團隊實行嚴格的質控程序及定期現場檢測，以密切監控成本及建築過程。本集團努力達成客戶的規格和要求以及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為了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亦已開發內部管理系統及密切監控其項目執行過程，藉此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建立及落實質量管理系統，經輝固認證服務有限公司認證，該系統達到國際認可的ISO 9001：2015標準。落實質量管理系統後，我們透過系統化控制過程確保所有項目地盤的質量及合規，在該過程中，我們會對工程進行檢測以偵測出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及時採取修正措施，直至達到質量規格為止。

我們重視客戶意見並將其視為提高我們服務質量的動力。因此，我們竭力滿足需求及回應現有及潛在客戶提出的問題，並以公平審慎的態度處理投訴。為有效管理及解決投訴，本集團制定了投訴處理程序，明確載明負責人員的職責所在。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由我們或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質量問題收到客戶投訴或申索，董事認為這有賴有效的質控措施。

我們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自客戶收集的所有業務資料嚴格保密。客戶資料僅可由經授權人士查閱及經由不同部門指引下進行數據處理，以保護客戶資料免遭不當披露、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損壞及濫用。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保密協議執行保密責任及數據洩露的懲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保護及執行本集團自有知識產權及其他企業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經營中使用的軟件及資料取得妥當許可授權。僱員亦須避免在其工作場所的電腦內安置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進行大眾廣告宣傳，惟因口碑獲得客戶轉介，對我們產品及服務滿意的客戶亦會與他人分享其體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處理方式方面，本集團不知悉存在任何違反與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情況。

反貪污

我們認為所有成功業務均建基於誠信道德。我們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業務道德準則，極其重視正直誠信及反貪腐，嚴守相關法規及法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為了預防與貪腐有關的任何負面社會影響，本集團已設立政策，嚴禁一切形式的欺詐及貪污，如賄賂、敲詐、非法利誘、提供或接受不當禮物、回扣或其他非法利益。該等政策有效地傳達至僱員，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有提供反洗錢相關資料予僱員以提高彼等在這一方面的意識。

為方便識別疑似貪腐情況、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制定舉報制度，並載入員工手冊，以幫助全體員工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揭露相關情況。僱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詳盡細節及支持憑據向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疑似不當行為。本集團施行保密機制，藉安保措施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或侵害。舉報情況會經獨立調查及確保妥善跟進。此外，本集團亦完全了解其有責任將有關情況轉呈執法機構或監管機關，及將在合適情況下面臨懲處行動。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知悉存在任何違反與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情況。

回饋社區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造福社會，本集團一直尋求成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積極力量及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及互動，以不時為本地發展作出一份貢獻。本集團希望提高僱員的社會責任感及透過鼓勵彼等參與慈善活動，樹立正面價值。

作為回饋本地社區的一個方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長者送贈禮物及向本地社區組織作出捐款。參與社區活動不僅推進本集團與社區建立更緊密關係，更拉近不同部門及項目地盤員工之間的距離，振奮團隊精神，為本集團及社會增添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年7月，本集團對「Photographers我相港故」慈善攝影展作出捐款。該攝影展展出九名攝影師的作品，以「香港」為主題，講述本港故事。亦拍賣照片籌資，以幫助患有罕見疾病的兒童及其醫療需求以及提高大眾對罕見疾病的意識。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對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負責的原則，並爭取機會以在本集團及所有關聯方之間和諧發展，作出我們的一份貢獻。

績效數據概要

氣體排放	單位	2018/19年	2017/18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912.37	766.9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1.00	0.93
懸浮顆粒(PM)	千克	68.62	56.20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18/19年	2017/18年	
直接排放(範圍一)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CO ₂)	噸	161.62	151.39
	甲烷(CH ₄)	千克	171.45	171.93
	氧化亞氮(N ₂ O)	噸	4.92	5.90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				
向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二氧化碳(CO ₂)	噸	7.96	9.31 ¹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二氧化碳(CO ₂)	噸	2.03	不適用 ²

資源消耗	單位	2018/19年	2017/18年
電力消耗	千瓦時	12,634.06	14,771.12 ¹
	千瓦時/名僱員	49.94	65.94

¹ 2017/18財政年度的耗電情況在審閱後已於本表更新。相關排放數據已修改以修正錯誤詮釋。

² 本集團並無設立充足機制以記錄2017/18財政年度的用紙情況，因此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記作無法取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19 財政 年度僱員總數	2017/18 財政 年度僱員總數
按性別		
男性	239	209
女性	14	15
按年齡組別		
18-30 歲	25	19
31-40 歲	61	48
41-50 歲	53	47
51-60 歲	81	80
60 歲以上	33	30
按地理區域		
香港	253	224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9	9
中級管理層	14	11
初級僱員	4	8
臨時僱員	226	196

工傷數據	單位	2018/19 年	2017/18 年
工作相關死亡	宗	0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百分比	0%	0%
呈報事故數量(病假多於3天)	宗	11	1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147	4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8/19 財政 年度接受培訓 僱員百分比 比率	*2017/18 財政 年度接受培訓 僱員百分比 比率
按性別		
男性	21%	7%
女性	14%	13%
按類別		
高級管理層	100%	89%
中級管理層	36%	9%
初級僱員	0%	38%
臨時僱員	15%	3%

	2018/19 財政 年度已完成平均 培訓時數 時數	*2017/18 財政 年度已完成平均 培訓時數 時數
按性別		
男性	1.99	1.65
女性	5.32	3.31
按類別		
高級管理層	14.44	14.40
中級管理層	3.93	2.73
初級僱員	0	12.88
臨時僱員	1.61	0.67

* 與2017/18財政年度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及已完成平均培訓時數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在審閱後已於本表更新。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已修改以修正錯誤詮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下表概述指引各主要範疇項下不同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載列相關互相參照之報告章節或提供額外資料補充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環境			
<i>層面A1：排放物</i>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 例的資料。	保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 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 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 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A2：資源使用</i>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本集團求取適用水源並無面臨任何問題。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i>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i>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僱傭及勞工常規</i>		
<i>層面B1：僱傭</i>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員工組成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不適用
<i>層面B2：健康與安全</i>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B3：發展及培訓</i>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i>層面B4：勞工準則</i>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i>層面B5：供應鏈管理</i>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B6：產品責任</i>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並無有關供給品的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得到驗證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回收程序與我們的經營無關。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參照	備註
<i>層面B7：反貪污</i>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i>層面B8：社區投資</i>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回饋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回饋社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向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4。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分析及討論」各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128頁的「五年財務概要」及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018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無)。

股東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藉加深與僱員的瞭解、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供應商合作派付持續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支援社區，致力達致企業持續發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節。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舉行。2019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訂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至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機械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機械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3,000港元(2018年：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保留溢利為約48.1百萬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且於報告期末概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履行其職務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自2017年10月20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購買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條款，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適當人選，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業務成就。自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採納以來，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19年3月31日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
李偉芳先生
廖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連任載於本年報「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分節。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有關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之資料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2018年10月12日起，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其後繼續生效(以三年為上限)，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以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控股股東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全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內或年末，概無存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9月21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彼等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中所規定承諾之合規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概無違反任何該等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好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484,998,000	51.94%

附註：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持有。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彩暉環球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	5	100%

附註：該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彩暉環球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的唯一董事。

(iii) 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入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另行告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個人(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84,998,000	51.94%
周文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84,998,000	51.94%
得意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0,002,000	20.35%
何春樹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90,002,000	20.35%

附註：

1. 彩暉環球實益擁有484,988,000股股份，其由李灼金先生全資擁有。
2. 周文珍女士為李灼金先生的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或被當作於李灼金先生已擁有或視作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得意環球有限公司由何春樹先生全資擁有。
4.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何春樹先生實益擁有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目的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為訂約方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該年度末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益及服務成本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收益

— 最大客戶	32.9%
— 五大客戶	90.2%

採購

— 最大客戶	15.0%
— 五大客戶	53.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鍵表現指數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關鍵表現指數：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	2018
流動比率(附註1)	3.9	4.6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3.4%	3.3%
總資產回報(附註3)	-15.4%	4.6%
權益回報率(附註4)	-19.9%	5.8%
利息償付率(附註5)	(122.4)	32.0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乃按有關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董事會報告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4.6倍減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3.9倍。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和現金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為約3.4%及3.3%。

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8年3月31日的約4.6%下降至2019年3月31日的總資產負回報率約15.4%，權益回報率分別從2018年3月31日的約5.8%下降至2019年3月31日的權益負回報率約19.9%。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虧損導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減少。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之利息償付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32.0倍減至2019年3月31日的負利息償付率約122.4倍。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營運虧損所致。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且概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市值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市值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3,750,000股及每股0.59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約為550,912,500港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及管理層所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一切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深知其於業務活動中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本公司致力於環境及政策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達致環保方面的所需標準及道德規範。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4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提供指引，以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將派付的股息水平。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提出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財政表現、可分派儲備、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香港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限制，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作為確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會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全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李灼金
主席
香港，2019年6月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9頁至第127頁的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於審計時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載列如下：

-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73頁至第7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計時如何處理
<p>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於香港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所產生的收益約381,551,000港元。</p>	<p>吾等已評估合約收益確認程序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效能。</p>
<p>合約收益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交付服務的價值及已訂立合約的估計收益總額，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合約成本連同預期合約虧損的任何撥備於進行工程時確認。</p>	<p>吾等已取得年內所有進行中合約的估計竣工成本總額的詳盡明細，並抽樣將截至報告日期止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未來成本估計與管理層於其估計竣工成本的評估中所述及的協議及證書作比較。</p>
<p>管理層已將最新的預算金額與相關合約工程進展時的實際金額比較，審閱及修訂對各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工程變更指令的估計。</p>	<p>吾等已通過檢查客戶發出的完工階段證書評估所確認的建築收益及成本是否合理，並對預計竣工成本、合約成本以及撥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提出批判性質疑。</p>
<p>吾等判定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核事宜，因為合約收益總額及完成合約的成本總額的估計，本質上屬主觀性質，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為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預測倘出現錯誤，可能導致至今及以至本期間所確認的合約溢利及虧損金額有重大變動。</p>	<p>吾等已考慮已竣工項目的過往實際成本及預算成本的估計，藉以評估管理層對預算成本的評估的可靠性。</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18及第82頁至第8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於審計時如何處理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由建築合約衍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12,766,000港元及112,160,000港元。

吾等判定合約資產之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大，且於評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根據已組合債務人的過往欠款率、逾期情況及賬齡情況以及前瞻性資料，涉及作出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吾等的程序乃為取得及審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而設。

吾等已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之關鍵控制因素。

吾等已測試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調整的準確性，以及管理層用作構建撥備矩陣的資料（包括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抽樣行使進行，比較分析中個別項目與有關合約、發票及其他輔助文件。

吾等已質疑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貿易債務人按撥備矩陣的不同類別分組及撥備矩陣中各個分類所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之合理性（當中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

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本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永傑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2019年6月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7	392,539	535,507
銷售成本		(404,921)	(481,009)
毛(損)利		(12,382)	54,4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251	1,409
行政開支		(21,190)	(38,199)
財務成本	9	(264)	(5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85)	17,154
所得稅開支	10	(1,922)	(5,165)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	(34,507)	11,98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3.7) 港仙	1.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6	34,065	24,902
投資物業	17	7,600	6,930
購買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2,222
		41,665	34,054
流動資產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8	-	83,030
合約資產	18	112,1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735	43,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4,240	10,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1,332	89,496
		182,467	226,610
流動負債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8	-	1,7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2,108	41,887
銀行借款	22	2,025	2,461
融資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23	2,482	1,868
應付稅項		415	1,084
		47,030	49,093
流動資產淨值		135,437	177,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7,102	211,57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於一年後到期	23	1,290	2,454
遞延稅項負債	24	2,800	1,598
		4,090	4,052
資產淨值		173,012	207,5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9,338	9,338
儲備		163,674	198,181
		173,012	207,519

第59頁至第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2019年6月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灼金

董事
李偉芳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10	70,589	70,5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989	11,989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5b)	6,750	(6,750)	-	-	-
就本公司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5c)	2,250	114,750	-	-	117,000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 普通股(附註25d)	338	17,212	-	-	17,550
股份發行開支	-	(9,619)	-	-	(9,61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9,338	115,593	10	82,578	207,5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4,507)	(34,507)
於2019年3月31日	9,338	115,593	10	48,071	173,012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85)	17,15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53)	(153)
財務成本	264	554
出售機械及設備之收益	(200)	(1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9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670)	(630)
政府補貼	-	(249)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065	9,1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940)	25,6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47,57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623)
合約資產增加	(2,926)	-
合約負債減少	(1,79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37	(12,0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1	18,38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629	(10,869)
經營所用現金	(16,872)	(28,025)
已付所得稅	(1,389)	(8,1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61)	(36,167)
投資活動		
購買機械及設備	(18,249)	(10,209)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已付按金	-	(2,222)
出售機械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43	1,430
已收政府補貼	-	249
已收利息	153	1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53)	(10,5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就本公司股份發售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117,000
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17,550
股份發行開支	-	(9,619)
償還銀行借款	(436)	(5,83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350)	(2,548)
還款予一名董事	-	(1,059)
已付利息	(264)	(5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50)	114,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164)	68,1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96	21,32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51,332	89,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列作對保留盈餘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就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益。

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3。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就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列示如下。並無包括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於2018年 3月31日的 先前呈報賬面值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 重新分類	於2018年 4月1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前 重列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83,030	(83,03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43,215	(26,204)	17,011
合約資產	a, b	—	109,234	109,23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c	(1,793)	1,793	—
合約負債	c	—	(1,793)	(1,793)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的工程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使用產出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履行的履約責任。於2018年4月1日，工程合約所產生的未開賬單收益約83,030,000港元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附註：(續)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產生之應收質保金約26,204,000港元須於合約訂明之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已於2018年4月1日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793,000港元已於2018年4月1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代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與資產相關且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責任。

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之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估計影響，方式為比較根據有關變動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所呈報金額。並無計入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

對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89,696	89,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4,735	22,464	37,199
合約資產	a, b	112,160	(112,1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於2018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披露(續)

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附註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附註) 千港元	未有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a	-	(6,666)	(6,6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	1,937	3,740	5,677
合約資產增加	a, b	(2,926)	2,926	-
合約負債減少	c	(1,793)	1,79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c	-	(1,793)	(1,793)

** 此欄金額尚未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調整。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有關詮釋，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受影響之上述變動說明與載列於上文附註2.1(a)至(c)之說明相似，其旨在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2018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有關詳情說明如下。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詳細披露。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如同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樣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b)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不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合理及有憑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情況。

根據有關結論，於2018年4月1日，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的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就按間接方法匯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披露之2018年4月1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用於識別租賃安排及其於出租人和承租人雙方財務報表中的處理的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須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則另作別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已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計量，並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械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則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0,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一切實際的權宜之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確認豁免後，正在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及未來的新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於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根據現時市場條件(即平倉價)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該等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的財產。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按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末前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按其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機械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機械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確定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能識別的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利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收益確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連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包含五個步驟之方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連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於(或隨着)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代表某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加強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另類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就迄今所完成之履約獲得付款。

除此之外，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基於客戶合約中列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集得來的金額、折扣及有關銷售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亦會相應地確認應收款項。

就單份客戶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至於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則不會按淨值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連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建築工程)
- 機械租賃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的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的工程有關，則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而本集團創立或提升資產的建築活動受客戶控制。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客戶的收益採用成本佔成本法(即基於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其餘金額，則根據繁重合約確認撥備。當滿足本集團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自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則產生繁重合約。繁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淨成本(以兩者之中較低額者為準)的現值計量。

收益按一段時間內確認：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之計量

輸出法

2018年4月1日後，建築合約將繼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使用輸出法計量進展，乃基於至今轉讓至客戶的服務與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服務價值之直接計量，最能描述本集團在轉讓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連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公共設施開支、材料及消耗品及其他)。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收益的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機器租賃收入及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建築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時，則固定價格合約工程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值能可靠計量。合約之完成階段按客戶發出之工程進度證書(乃參考經測量師核實之工程完成程度)確立。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只會在有關款項能夠可靠計量且很有可能收取該等款項時入賬。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僅於很可能收回已產生的合約成本時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示。

倘合約進度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負債或已收墊款。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為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定期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與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大量時間以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可撥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預備妥當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彼等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工資及薪金應計的福利按換取該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換取相關服務預期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的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斷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概無根據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乃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之「出售」假設並未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中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時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繳付任何所得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契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成本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完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有由於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於初始確認時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集團對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就減值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買或原定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首次確認時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目淨值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亦不再使用總值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內(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法並記錄有關金融工具於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過程中，本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歷史，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考慮在內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源自外界的多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即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一年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具有「投資級」的外部信貸評級，或(倘沒有外部評級)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低風險」，則該資產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低風險意味著對手方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兩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出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等，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如上文所述)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已採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股本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及須承擔的非現金負債)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4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確認微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的資產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出15至75日(2018年：15至60日)信貸期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項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收取的所得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適用)(續)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公平值計量

於計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會計及有關特點。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向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其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銷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對有關情況而言屬合適，具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多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值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於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估值技巧。
- 第三級 — 對於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無法觀察得到的估值技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通過檢討相關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於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產負債金額、收益及開支及所作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之主要判斷以外之主要判斷，本公司董事已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有關主要判斷，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有重大影響。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確認本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本公司董事在釐定完成履約責任時間時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本集團是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本集團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工程期內確認收益。

於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總結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通過時間之推移(而非透過銷售)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算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並沒有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計量建築工程價值

管理層按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大部份建築工程需要1至2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疇改變、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工程完成程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性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會由客戶的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核證。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根據建築進度及客戶發出的證明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

繁重合約

本集團根據合約的最新可得預算並參考各合約的整體合約代價決定客戶合約是否為繁重合約，該過程須管理層進行最佳估計及判斷。建築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條款估計。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使然，管理層需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估計建築收益及預算成本。估計建築收益或預算成本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預期於變動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繁重合約產生的可預見虧損金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撥備(2018年：無)。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決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倘期望不同於原先估計，這種差異可能影響年內之折舊並在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在考慮該等分組債務人過期狀況及彼等賬齡資料(因其有相近虧損模式)及毋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而可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後，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拖欠比率。於各報告期間，過往觀測得的拖欠比率會被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化。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附註19及18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2,766,000港元(2018年4月1日：11,984,000港元)，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約339,000港元(2018年4月1日：無)。

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12,160,000港元(2018年4月1日：109,234,000港元)，年內並無計提撥備(2018年4月1日：無)。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基於涉及若干估計市況的估值方式。於倚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進行估計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已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變動將導致於損益確認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2019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7,600,000港元(2018年：6,930,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賬面值約為34,065,000港元(2018年：24,902,000港元)的有限可使用年期廠房及設備，並發現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因此，須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需要使用假設(如現金流預測及貼現率)。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2018年：零)。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與此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23所披露的融資租賃負債(扣除附註20所披露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發行新借款或贖回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9,280	139,3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47,867	48,6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存款(見附註20)、定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2)及融資租賃項下的定息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3)。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0)及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浮息借貸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詳情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於來自本集團港元計值銀行借款的港元優惠利率(「優惠利率」)的升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可能出現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報告期仍未行使而編製。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此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的潛在變動評估。

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8,000港元(2018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9,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貨。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程度。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決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於2018年3月31日，減值虧損於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予以確認。

自2018年4月1日起，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單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以大額結餘或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內整體經濟狀況予以估計。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長。倘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長，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虧損撥備計量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虧損撥備計量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整段報告期間內持續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後之違約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其考慮合理可得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會納入下列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借款人履行義務之能力產生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支持責任之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級大幅變動
- 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借款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大幅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之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之變動。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團隊根據違約風險程度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有關風險分類之評級。管理層團隊使用公開資料及本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就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本集團就其交易對手所面臨之風險及信貸評級獲持續監督，而所總結交易價值乃分散於多名經審批交易對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預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等級釐定可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下文。

2019年3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目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目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613	–	11,613
— 整體評估		(無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55	(2)	1,153
		(無信貸減值)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37	(337)	–
		(信貸減值)			
合約資產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2,160	–	112,160
— 整體評估		(無信貸減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2	–	942
				(339)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任何信貸集中風險(2018年：無)，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5%(2018年：50%)則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來自香港，佔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18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用途及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早日期編製。

尤其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2019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70	-	-	42,070	42,070
銀行借款(附註22)	2,025	-	-	2,025	2,02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3)	2,588	1,206	105	3,899	3,772
	46,683	1,206	105	47,994	47,867

	於2018年3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868	-	-	41,868	41,868
銀行借款(附註22)	2,461	-	-	2,461	2,461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3)	2,030	1,957	575	4,562	4,322
	46,359	1,957	575	48,891	48,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歸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段。於2019年3月31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達約2,025,000港元(2018年：2,461,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約2,371,000港元(2018年：2,84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金及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及根據計劃償還日期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流動資金表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9年3月31日	193	193	579	1,406	2,371	2,025
於2018年3月31日	494	192	576	1,585	2,847	2,461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上表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予變動。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即將或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對應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非流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對應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微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的收益。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服務類別劃分收益：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81,551	519,064
其他來源之收益		
— 機械租賃	10,988	16,443
	392,539	535,507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予以確認。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81,55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81,551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尚未結付(或部分尚未結付)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49,242,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工程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益，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未來12個月內可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按由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內部呈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為基準識別經營分類，以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查編製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上已被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所帶來收益，以達致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績效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對應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29,073	100,447
客戶B	88,724	57,725
客戶C	58,467	不適用*
客戶D	39,291	271,285

* 對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3	153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200	13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70	630
租金收入	228	161
政府補貼(附註)	-	249
雜項收入	-	80
	1,251	1,409

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汽車時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到政府補貼(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59	324
— 融資租賃負債	205	230
	264	554

10.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年度徵稅		
香港利得稅	720	5,126
遞延稅項(附註24)	1,202	39
	1,922	5,16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2018年：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的所得稅支出已就以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獲寬減約21,000港元(2018年：無)。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該等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85)	17,154
按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的稅項	(5,377)	2,8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9	2,456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9)	(118)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72	3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63	21
利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1)	–
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影響	(165)	–
授出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	(40)	(60)
年度所得稅開支	1,922	5,165

附註：稅項豁免指評估2018年/2019年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扣減75%(2017年/2018年:75%)，惟不超過每間公司之上限20,000港元(2018年:30,000港元)。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11. 年度(虧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度(虧損)溢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2,662	2,83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72,376	66,2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6	2,226
員工成本總額	75,202	68,4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9	–
核數師薪酬	850	75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065	9,127
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342	856
上市開支	–	16,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的人員服務已付或應收的 酬金承諾：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附註i)	-	600	18	618
李偉芳先生	-	360	18	378
李灌宜先生(附註iv)	-	80	3	83
廖鴻先生	-	1,002	18	1,020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附註v)	113	-	-	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附註iii)	150	-	-	150
陳仲戟先生(附註iii)	150	-	-	150
李國麟先生(附註iii)	150	-	-	150
	563	2,042	57	2,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擔任無論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的人員服務已付或應收的 酬金承諾：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李先生」)(附註i)	—	700	18	718
李偉芳先生(附註ii)	—	291	12	303
李灌宜先生(附註ii、iv)	—	410	17	427
廖鴻先生(附註ii)	—	1,169	18	1,1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附註iii)	67	—	—	67
陳仲戟先生(附註iii)	67	—	—	67
李國麟先生(附註iii)	67	—	—	67
	201	2,570	65	2,836

附註：

- (i)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披露於上文的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
- (iii) 於2017年9月21日獲委任。
- (iv) 於2018年6月1日辭任。
- (v) 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8年：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獎勵或離職補償(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2018年：兩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總裁。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的披露資料。其餘三名(2018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38	3,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52
	2,080	3,166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9年 僱員數目	2018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獎勵或離職補償(2018年：無)。

14. 股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8年：無)。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34,507)	11,989
股數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33,750,000	789,503,42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44,310	6,247	169	29	50,755
添置	8,713	2,556	–	140	11,409
出售	(4,414)	(864)	–	–	(5,278)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48,609	7,939	169	169	56,886
添置	20,264	2,000	–	7	22,271
出售	(1,390)	–	–	–	(1,390)
於2019年3月31日	67,483	9,939	169	176	77,76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23,978	2,841	21	1	26,841
年內扣除	7,883	1,131	84	29	9,127
出售時對銷	(3,450)	(534)	–	–	(3,984)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28,411	3,438	105	30	31,984
年內扣除	10,283	1,684	64	34	12,065
出售時對銷	(347)	–	–	–	(347)
於2019年3月31日	38,347	5,122	169	64	43,702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29,136	4,817	–	112	34,065
於2018年3月31日	20,198	4,501	64	139	24,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機械及設備(續)

上述機械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使用直線法折舊：

機械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租賃裝修	租期或2年之較短者
電腦設備	每年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3,525	4,945
汽車	1,778	369
	5,303	5,314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17年4月1日	6,3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63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6,93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670
於2019年3月31日	7,600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歸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基於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格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證據達致。估值方法及假設詳情於下文討論。上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動。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目前的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公平值第二層級)分析及如何釐定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的資料如下：

	公平值層級	於2019年	於2018年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3月31日的公平值	3月31日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	第二級	7,600,000港元	6,930,000港元	市場比較法 — 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基於每平方呎價格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物業狀況及位置。

18. 合約資產／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未開賬單收益(附註a)	89,696	83,030	—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附註b)	22,464	26,204	—
總合約資產	112,160	109,234	—
建築合約應收質保金			
— 一年內到期	20,585	20,447	—
— 一年後到期	1,879	5,757	—
	22,464	26,2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附註：

- (a) 合約資產內的未開賬單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以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為條件及工程尚待客戶出具證書。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自客戶取得建築工程竣工證書時。
- (b) 合約資產內的應收質保金指本集團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一定期限內信納服務質素為條件。合約資產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履行的建築工程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屆滿時。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下，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有關資產。

就合約資產，本集團已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虧損撥備。合約資產乃使用與貿易應收款項的方式相類似的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經本公司董事評估後，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19,991
減：進度付款	(738,754)
	81,237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03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93)
	81,237

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質保金約為26,204,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8(a)。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的質保金將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條款解除。

於2018年4月1日，未開賬單收益約83,030,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負債(續)

(b)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續)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與資產相關且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約1,793,000港元)的責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c) 合約負債

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負債約1,793,000港元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與資產相關且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的責任。有關合約負債已全部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13,105	11,984	11,984
應收質保金(附註)	-	-	26,204
虧損撥備	(339)	-	-
其他應收款項	12,766	11,984	38,1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879	205	205
	1,090	4,822	4,822
	14,735	17,011	43,215

附註：除於2018年3月31日的款項約5,75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結清)外，所有餘下結餘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所有應收質保金均計入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期望在正常營運週期內實現該等目標。

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質保金約26,20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天至75天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和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13	6,064
31至60日	872	807
61至180日	281	1,243
181至365日	-	3,536
超過365日	-	334
	12,766	11,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收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807
31至60日	640
61至180日	645
181至365日	3,494
超過365日但於2年內	334
	<hr/>
	5,920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最近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相關。

於2018年3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賬面總值約為5,92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有關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由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包括於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值(倘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示不同的客戶分佈並不存在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故基於過往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予以進一步劃分。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於2018年4月1日	-	-	-
年內增加	2	337	339
於2019年3月31日	2	337	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集體估計。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因為信貸風險被視為很低，且年內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本集團預留在銀行指定作為就本集團妥善履行建築合約下的責任而以客戶為受益人的保證金，有關合約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因此，該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待相關建築項目完成後，款項將獲發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6%(2018年：無)計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息率每年約0.001%(2018年：每年0.001%)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96	18,740
應付質保金	8,574	12,8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38	10,335
	42,108	41,887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45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296	18,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025	2,461

應償還款項的賬面值(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2	43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6	143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1	451
五年以上	1,276	1,430
	2,025	2,461
毋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及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1,883	2,024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及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142	437
	2,025	2,461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2,025)	(2,461)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2,025,000港元(2018年：2,164,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5%(2018年：最優惠利率減2.0%)。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浮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6%(2018年：2.4%)。
- (b)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29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0%(2019年：4.0%)計息。有關銀行借款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定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0%(2018年：4.0%)。
- (c)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悉數獲動用。
- (d)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項目擔保：(i)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按揭質押；及(ii)本公司一名董事李先生的配偶周文珍女士控制的一間關連公司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23. 融資租賃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HK\$'000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482	1,868
非流動負債	1,290	2,454
	3,772	4,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機械及汽車。平均租期介乎3至5年(2018年：3至5年)。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負債以介乎1.7%至2.5%(2018年：3.8%至5.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2,588	2,030	2,482	1,86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1,206	1,957	1,185	1,886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05	575	105	568
	3,899	4,562	3,772	4,322
減：未來融資費用	(127)	(240)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3,772	4,32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482)	(1,868)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290	2,45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2018年：機器)總額約為1,800,000港元(2018年：1,200,000港元)，租期為三年(2018年：2至3年)。租賃的既有固定年利率為1.7%(2018年：4.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供應商以約3,850,000港元(2019年：無)從本集團購入機械，而本集團則租回有關機械，於開始日期的租賃期為3年(2019年：無)。租賃的固定息率為每年4.8%(2019年：無)。

融資租賃的所有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的負債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所抵押(見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末，本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559)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3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598)
自損益扣除(附註10)	(1,202)
於2019年3月31日	(2,800)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985,000港元(2018年：12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1,866,000港元(2018年：218,000港元)。由於不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不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不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000	38,000,000	20,000	380
於2017年9月21日增加(附註a)	-	1,962,000,000	-	19,620
於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933,750,000	1,000	9,338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b)	-	674,999,000	-	6,750
就本公司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c)	-	225,000,000	-	2,250
就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附註d)	-	33,750,000	-	338
於年終	933,750,000	933,750,000	9,338	9,338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獲准於2017年10月19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6,750,000港元進賬額資本化，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674,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就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以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17,000,000港元，2,250,000港元作為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約114,75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於2017年11月7日，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增發合共33,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籌集17,55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38,000港元代表對本公司股本進賬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以及約17,21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個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約2,883,000港元(2018年：2,291,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8 HK\$' 000
一年內	20	2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場所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協商，租金固定，為期1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預期將持續產生4%(2018年：3%)的租金收益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	22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9
總計	19	247

28. 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提撥之機械及設備收購資本開支	-	5,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368	5,453
離職後福利	93	116
	3,461	5,569

本公司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汽車(2018年：機械)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約1,800,000港元(2018年：1,200,000港元)。
-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廠房及設備約2,222,000港元(2018年：零)乃透過支付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結清。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租賃供應商於協議開始日期以約3,850,000港元向本集團購入機械(2019年：零)，而本集團租回該等機械。該項售後租回安排之所得款項為3,850,000港元(2019年：零)，用於代表本集團直接向融資租賃供應商結償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批准透過將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股份溢價賬中約6,750,000港元(2019年：零)進賬額資本化，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674,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或有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一直牽涉針對本集團的多宗訴訟及可能申索，內容有關工傷及刑事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訴訟及可能申索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初始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2027年10月19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股份10%。倘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本公司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如若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接納期限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待購股權獲接納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直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為止。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超過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的股份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4,778	74,77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102	74,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4	27,197
		98,057	101,8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0	1,090
流動資產淨額		96,757	100,7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535	175,5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38	9,338
儲備	(a)	162,197	166,182
		171,535	175,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附註(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	74,778	(4,179)	70,5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0,010)	(20,010)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附註25b)	(6,750)	-	-	(6,750)
就本公司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25c)	114,750	-	-	114,750
就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附註25d)	17,212	-	-	17,212
股份發行開支	(9,619)	-	-	(9,61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15,593	74,778	(24,189)	166,1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985)	(3,985)
於2019年3月31日	115,593	74,778	(28,174)	162,197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收購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2019年		2018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永御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美元(〔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穎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豐年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頌宜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億賦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明遠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力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機械租賃
力盛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機械租賃
力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維修服務及車輛租賃服務

於報告期結束或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融資 租賃安排 (附註30a)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22)	2,461	(436)	–	2,02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3)	4,322	(2,350)	1,800	3,772
	6,783	(2,786)	1,800	5,797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融資 租賃安排 (附註30a) 千港元	以售後租回 安排所得 款項結償 銀行借款 (附註30c)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9	(1,059)	–	–	–
銀行借款(附註22)	12,147	(5,836)	–	(3,850)	2,461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3)	1,820	(2,548)	1,200	3,850	4,322
	15,026	(9,443)	1,200	–	6,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附註16)	5,303	5,314
投資物業(附註17)	7,600	6,930
	12,903	12,24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92,539	535,507	380,657	349,021	238,778
銷售成本	(404,921)	(481,009)	(334,315)	(313,253)	(214,116)
毛(損)利	(12,382)	54,498	46,342	35,768	24,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51	1,409	1,704	1,138	779
行政開支	(21,190)	(38,199)	(17,655)	(10,528)	(10,088)
財務成本	(264)	(554)	(847)	(879)	(7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85)	17,154	29,544	25,499	14,602
所得稅開支	(1,922)	(5,165)	(6,161)	(4,194)	(2,783)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4,507)	11,989	23,383	21,305	11,81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3.7) 港仙	1.5 港仙	3.5 港仙	3.2 港仙	1.8 港仙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1,665	34,054	30,214	22,572	24,826
流動資產	182,467	226,610	87,993	70,417	54,349
非流動負債	4,090	4,052	2,644	2,812	4,362
流動負債	47,030	49,093	44,964	42,961	48,902
總權益	173,012	207,519	70,599	47,216	25,911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因股份自2017年10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